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892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董唯恩即郭雯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董美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5,9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債務人董唯恩即郭雯萱前於民國105年至109年間，邀同債務人董美蘭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7筆，共計新臺幣164,309元整，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另加計違約金(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㈡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董唯恩即郭雯萱自民國115年5月

1日起未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35,9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蒙繳納，債務人董美蘭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狀請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為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8927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5917元	董美蘭、董唯恩即郭雯萱	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	至民國115年9月15日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
			自民國115年9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5917元	董美蘭、董唯恩即郭雯萱	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

（續上頁）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